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次关联交易利率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